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協議及上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6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援協議，另根據第14A.35(2)條，本公司已定立上限港幣4千7百萬元，作為根據修訂協議分別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公司應付顧問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年度總值。

對技術支援協議作出之重大修訂乃有關：

- (i) 建議改變授予本公司使用顧問所擁有商標之權利；
- (ii) 建議改變顧問根據技術支援協議不與本公司競爭之承諾之條款；
- (iii) 建議改變技術支援協議之年期；及
- (iv) 建議改變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本公司應付顧問之費用之計算基準。

顧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14A.17及14A.3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第14A.45及14A.47條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此外，該交易及上限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7、14A.36(2)及14A.52條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進一步提供彼等之意見)認為(i)訂立該交易乃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並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ii)該交易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該交易及上限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顧問(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約71.64%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該交易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已委任由林貝聿嘉女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緒言

技術支援協議乃本公司與顧問於1993年12月31日訂立及已繼續生效至今。訂立技術支援協議乃規管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支援及顧問向本公司授出使用顧問所擁有商標及系統之權利，代價為本公司向顧問支付年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6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援協議，另根據第14A.35(2)條，本公司已定立上限港幣4千7百萬元，作為根據經修訂協議所修訂之技術支援協議分別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公司應付顧問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年度總值。上限港幣4千7百萬元相等於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總營業額約港幣55億零3百4十萬元約0.9%。於釐定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香港及中國之預期業務增長、百貨店及超市連鎖店之過往零售增長及本集團預期開張之新店。

技術支援協議並無設定上限。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技術支援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根據技術支援協議產生之專利權費用	<u>31,701</u>	<u>34,003</u>	<u>40,986</u>	<u>21,701</u>

2. 修訂協議

於2006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修訂協議。

2.1 訂約方

本公司及顧問

2.2 條款

2.2.1 對技術支援協議作出之重大修訂

- (1) 建議改變授予本公司使用顧問所擁有商標之權利
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獲授使用(有關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內經營百貨零售連鎖店業務)顧問所擁有及由顧問及/或其聯屬公司使用或與彼等之業務及/或顧問及/或其聯屬公司所出售商品或服務有關之一切商品及服務之商標、設計及標記之獨家權利。

根據修訂協議及作為取代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之上述權利，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獲授：

- (a) 於該地區內使用有關該業務之商標之獨家權利；
- (b) 於中國境內使用有關該業務之商標之非獨家權利；及
- (c) 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使用有關下列業務之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 (i) 提供零售服務；
 - (ii) 經營購物中心；及
 - (iii) 餐飲服務、設有座位及食肆之美食廣場。

(2) 建議改變顧問根據技術支援協議不與本公司競爭之承諾之條款；

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顧問承諾（不包括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事宜）顧問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將不會：

- (a) 使用或准許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使用顧問或其聯屬人士於或涉及與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在香港及／或澳門及／或中國廣東省經營百貨零售連鎖店業務競爭之業務及／或商品及／或服務所擁有之商標或
- (b) 經營或從事或擁有任何與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在香港及／或澳門及／或中國廣東省經營百貨零售連鎖店業務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根據修訂協議及作為取代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之上述承諾，顧問承諾（不包括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事宜）顧問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將不會在該地區內獨自或聯同任何人士從事或參與擁有或經營屬於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型式之零售業務。

(3) 建議改變技術支援協議之年期

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整份技術支援協議於每年3月1日自動重續，可按為期一年不斷延續，除非及直至顧問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預先通知，表明其不願重續意向或直至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

根據修訂協議及作為取代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之上述重續條文，經修訂協議修訂之技術支援協議之條文將於2009年12月31日不再生效，除非根據其條款或訂約方透過書面協議方式提早終止，惟經修訂協議修訂之技術支援協議將於各連續為期三年之期間繼續有效（倘訂約方於各有關三年期間屆滿前同意有關決定），而該延續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顧問及本公司各自將不再擁有於任何三年期間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技術支援協議或其任何條文之權利，除非另一方持續或嚴重違反協議或終止或威脅

終止經營業務或清盤或財產留置人管有或接管人獲委派接收其任何資產或產業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自願安排。

(4) 建議改變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本公司應付顧問之費用之計算基準

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於本公司之各財政年度，本公司須向顧問支付相等於下列總和之年費：

- (a) 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康怡分店總收入之2%；及
- (b) 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在香港及／或澳門及／或中國廣東省境內所經營每間分店（不包括康怡分店）樓面面積每平方呎14港元之固定收費，各自按照該等分店開始經營業務日數之比例計算。

根據修訂協議及作為取代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之上述計算條文，於2003年1月1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本公司須向顧問支付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之總額0.4%。經修訂協議修訂之技術支援協議應付顧問之年費總值按年度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就各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計算預期少於2.5%。

2.2.2 修訂協議之其他條款

(1) 先決條件

修訂協議及上限須待及僅於修訂協議及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或待聯交所書面確認毋須獲得有關批准後方為有效。

(2) 保障權利

根據修訂協議，顧問（作為商標之授權人）獲賦予若干保障權利（乃普遍見於商標授權協議）以保存及保障其於商標及顧問及其聯屬公司不時擁有所有商標之獨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顧問聲稱擁有及就其所有商標申請註冊之獨家權利、根據或參照商標就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定立質量標準規定之權利、倘本公司根據商標提供之服務未能符合顧問之規定時要求本公司作出適當改變及修正之權利、就使用商標向本公司發出指示之權利及倘未能符合顧問之規定時要求本公司終止使用任何商標之權利。

(3) 建議簽立商標授權合約

純粹就記錄本公司作為中國商標使用者而言，本公司及顧問已同意（按照修訂協議之條款）於修訂協議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商標授權合約。

商標授權合約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及將繼續有效，直至中國商標於中國商標局之註冊屆滿或技術支援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顧問已同意於技術支援協議仍然有效之期間繼續更新中國商標之註冊及本公司作為中國商標註冊使用者之註冊。本公司毋須根據商標授權合約向顧問支付任何費用。

- (4) 就商標及本公司作為使用者／持牌人之註冊提出申請
修訂協議規定顧問須於該地區及中國註冊所有商標，並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註冊為商標之註冊使用者或持牌人，惟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須承擔註冊為使用者或持牌人之合理費用及同意處理向有關註冊處提出之申請。

3.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百貨店。

顧問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顧問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及服務，以及經營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顧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權益。

4.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注意到商標（乃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之著名品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成功具有關鍵作用。董事認為由本集團使用商標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發展及擴展。董事認為訂立修訂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節省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應付予顧問之年費，並將有助本集團擴展於廣東省以外中國地區零售行業。

修訂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顧問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進一步提供彼等之意見）認為(i)訂立該交易乃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並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ii)該交易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5.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14A.17及14A.3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第14A.45及14A.47條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此外，該交易及上限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7、14A.36(2)及14A.52條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交易及上限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顧問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該交易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倘超過上限或當重續修訂協議或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改變，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第14A.35(4)條之規定。

董事會已委任由林貝聿嘉女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及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及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6.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顧問」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屬公司」	指 就技術支援協議或修訂協議之訂約方而言，乃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訂約方或受該訂約方控制或共同控制之所有公司、商號、集團或其他實體，惟於提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時，此詞彙不應包括顧問及由顧問所擁有或控制為本公司以外之該等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該等公司，及(於提述顧問及其聯屬公司時)不應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該等公司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2006年12月12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援協議之若干條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業務」	指 (i)擁有或(ii)擁有及經營屬於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形式之零售業務
「上限」	指 根據修訂協議分別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公司應付顧問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年度總值港幣4千7百萬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984)於聯交所上市
「直接銷售範圍」	指 (i)展示客戶商品之樓面空間；(ii)附屬於上述樓面或與其有關之設施佔用或使用及客戶可進出之樓面空間，包括走廊、收銀櫃檯、客戶服務櫃檯、休息區、洗手間及育兒房；及(iii)本公司授權予以本身名義及自行經營之第三方之樓面空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及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毛利」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為營業額減銷售成本，就各情況下均指該期間及就康怡分店而言並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商標」	指 於香港註冊之商標，其扼要資料載於修訂協議附表二第一部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該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顧問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彼等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交易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康怡分店」	指 本公司於香港鰂魚涌康怡廣場之店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多類型商店」	指 擁有下文所載特色之零售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商店內為下文所述三個類別或部門其中至少兩個之共同組別，於各類別或部門設有廣泛系列之商品。所述三個類別或部門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衣物、鞋類及配飾； (b) 不包括本釋義(a)及(c)分段之家居用品及日常物品，但包括廁具、化妝品、美容用品、電器及電子器材及產品、工具及五金製品、家用器皿；及 (c) 食品； (ii) 佔用超過5,000平方米之直接銷售範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商標」	指 於中國註冊之商標，其扼要資料載於修訂協議附表二第二部份
「租金收入」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由佔用康怡分店內位置(但不包括專櫃)之持牌人於該期間支付並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之專利權費用金額
「收入總額」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為毛利及租金收入減員工購貨折扣，就各情況下均指該期間及就康怡分店而言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物中心」	指 設有各種類型商店之商用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商店及食肆
「特色超市商店」	指 所出售食品為商店主要商品及佔用超過500平方米直接銷售範圍之商店
「員工購貨折扣」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於該期間及就康怡分店而言並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給予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員工之商品或服務之一般價格折扣之價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	指 就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所有資訊及專業知識(包括於算式、技術、設計、規格、繪圖、說明書、指示及目錄之內容)(經不時修改、改善、更新或修訂之有關資訊及知識)
「技術支援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1993年12月3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包括使用顧問之若干商標及系統之權利，代價為本公司向顧問支付年費
「該地區」	指 香港及澳門

- 「收入之總額」 指 (i)於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之「營業額」金額加上(ii)於本公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載之「其他收入」金額但從中扣除並非來自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持牌人／分租租戶之該等收入(即經營收入)及(iii)減去並非源自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商標所經營業務之該等「營業額」及「其他收入」項目
- 「商標」 指 (i)顧問於香港以第35及42類註冊之商標 **AEON**, **永旺** 及 **JUSCO**，其扼要資料載於修訂協議附表二第一部份；(ii)顧問於中國以第35及42類註冊之商標 **AEON**, **永旺** 及 **JUSCO**，其扼要資料載於修訂協議附表二第二部份；(iii)顧問於澳門以第35及42類註冊之商標 **AEON** 及 **JUSCO**，其扼要資料載於修訂協議附表二第三部份；及(iv)顧問於該地區及中國所擁有及註冊並可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該等其他商標
- 「商標授權合約」 指 本公司與顧問就本公司使用中國商標所訂立之商標授權合約，格式大致上與修訂協議附表三附帶之格式相同
- 「該交易」 指 修訂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06年12月12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福本裕先生及黃敏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盤敏時先生、田中秋人先生、山口辰式先生及宮下直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女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